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2026年城市国土空间监测项目

合 同 书

甲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方：河南省地理信息院

二〇二六年 11月19日

甲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方：河南省地理信息院

签订地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政府采购法》《土地调查条例》和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就航空港实验区 2026 年城市国土空间监测项目技术服务事宜，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名称：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6 年城市国土空间监测项目

二、实施地点：

航空港实验区范围内。

三、主要内容：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6 年城市国土空间监测项目技术服务监测范围按照部、省文件要求，是指部反馈的“城区范围”、2025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确定的城市（201）范围和城市国土空间监测总体规划确定的“中心城区范围”的并集。结合航空港区实际，增加中原医学科学城及先进制造产业园，总监测范围为 557.97 平方千米，其中城区监测范围为 435.37 平方千米，全域监测范围为 122.6 平方千米，全部按照城区标准监测。

四、技术规范、标准

本项目所依据的法律、技术规范、标准主要有：

● 《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开展 2026 年城市国土空间监测工作的通知》（豫自然资办函〔2026〕118 号）

● 《郑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开展 2026 年城市国土空间监测工作的通知》（郑自然资发〔2026〕21 号）

● 《国土变更调查技术规程》

● GB/T917 公路路线标识规则和国道编号

● GB/T7408-2005 数据元和交换格式信息交换日期和时间表示法（ISO8601:2000，IDT）

● GB/T13989-2012 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形图分幅和编号

● GB/T18316-2008 数字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

● GB/T25344 中华人民共和国铁路线路名称代码

● GB50090-2006 铁路线路设计规范

● GB50352-2019 民用建筑设计统一标准

- CH/T9029-2019 基础性地理国情监测内容与指标
- JTGB01 公路工程技术标准
- JT/T132 公路数据库编目编码规则
- TD/T1055-2019 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技术规程
- TD/T1063-2021 国土空间规划城市体检评估规程
- TD/T1064-2021 城区范围确定规程
- GQJC01-2020 地理国情监测数据技术规定

以上法律、法规、规范和标准如有变化，以最新发布的为准。

五、工期要求

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成果数据库通过省自然资源厅质量检查，并汇交自然资源部止。

六、保密要求

因 2026 年航空港区城市国土空间监测项目，甲方提供给乙方的航空港实验区辖区遥感影像、国土利用现状数据库、自然资源管理信息、航空港实验区城市国土空间利用等基础数据资料，项目完成后形成的 2026 年城市国土空间监测成果，均属涉密信息，乙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密法》做好保密工作，不得向第三方转让或使用。

七、验收

验收标准：按时向省、部汇交项目成果，符合国家相关规范和质量标准要求，成果数据库通过省厅汇交自然资源部后，自然资源厅发布通知视为验收通过。

成果内容：郑州航空港区 2026 年城市国土空间监测 557.97 平方公里内所有电子、纸质的档案资料、分析报告、矢量数据等。

八、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向乙方提供为完成服务工作所需要的基础数据、图件和项目要求等信息、资料和其他相关协助。

2、协调其他相关部门对乙方必要的配合。

3、甲方按本合同约定付款。

4、甲方如对乙方提供的工作成果发现与合同约定不符或不满足甲方需求，有权拒绝接受该工作成果。

5、甲方有权随时了解乙方的工作进展情况，并对经费使用进行监督检查。

6、本项目成果的所有权、使用权和著作权、署名权全部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理由发表或向第三者提供，也不得用于其他目的，不得私自拷贝、备份或转作他用。

九、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根据本合同的约定提供人员、技术等服务，形成并及时提交最终工作成果。

2、乙方应根据本合同的约定提交相关文件、资料。

3、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乙方有义务协助甲方对工作成果进行验收；并就甲方需要注意的事项以书面形式提请甲方注意。

4、乙方应对项目经费实行单独核算、专款专用，保证项目经费的合理使用，项目经费使用必须满足完成本合同约定的任务，乙方有义务接受甲方的经费检查，按照甲方的管理要求提供经费使用情况和有关财务资料，经费使用过程中，乙方应严格遵守财政部等相关经费管理规定。

5、乙方对于甲方的密级业务需求、技术资料、数据、保密信息等严格保密，并承担泄密造成的后果。

6、在合同履行期间及工作成果提交后，对甲方的任何问题，乙方有义务提供免费咨询。

7、乙方不得擅自转包或分包本合同项目内容。

十、价款支付方式

1、合同总价款：人民币 630000 元，大写为陆拾叁万元整。

2、付款方式：

按照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全部完成，项目成果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一次性付清项目全部价款。甲方付款前，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提供足额合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其他约定：

（1）本合同金额为乙方独立完成该项工作的全部费用。因雇用人员、租用场地、购买设备或需第三方配合协调而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全部承担。

（2）随着项目的进展，自然资源部、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在城市国土空间监测工作实施方案及其他规程、技术细则之外提出的工作要求，因此增加的工作量由乙方完成且不再追加任何费用，风险由乙方自行承担。减少的工作量由甲方重新测算成本，依据实际测算金额进行支付。

十一、违约责任

1、本合同签订后，因甲方项目停止而终止合同的，若乙方已进入现场工作，甲方应按乙方完成的实际工作量支付项目价款。

2、本合同签订后，如乙方不履行合同或擅自中途停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按项目总价款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由此造成的甲方损失。

3、乙方工作期间，工作、生活自行安排，本合同工期不因任何原因顺延。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日期提交调查成果的，每逾期一日，应按本合同项目总价款的 0.1%向甲方支付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十五日，甲方有权视具体情况解除本合同，届时，乙方另须按照本合同项目总价款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由此造成的甲方损失。

4、乙方提供的调查成果不合格或未能通过检查的，乙方应负责无偿予以重调或采取补救措施，以达到质量要求。因成果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造成后果，乙方应对因此造成的直接损失负赔偿责任，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乙方因整改造成逾期提交成果的，按照前述条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5、乙方违反保密义务，或擅自转包分包本合同项目内容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本合同项目总价款的 10%支付违约金，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甲方另有权视具体情况解除本合同。

十二、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发生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或由双方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三、附则

1、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另行协商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2、本合同由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即生效。全部成果交接完毕，项目中

标总价款结算完成后，本合同终止。

3、本合同一式 6 份，甲方 3 份，乙方 3 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签署页，无正文）

甲方名称：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方名称：河南省地理信息院
税号：11410100MB1H386399	税号：12410000MB1L674250
地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兴瑞汇金国际 11 号楼 203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黄河路 8 号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郑州航空港分行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郑州纬五路支行
银行账号：259815438024	银行账号：248100874867

甲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时间：2026年11月19日

乙方：河南省地理信息院（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时间：2026年11月19日